

安和苑(A區)公寓大廈園藝維護招標公告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3巷27號

電話：02-8273-150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安字第11504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辦理本社區115年度社區園藝維護招標作業。

說明：

- 一、依據第七屆管委會4月管委會例會決議辦理。
- 二、招商承攬本社區115年度景觀園藝維護公開招標案，自115年5月1日至116年4月30止，為期一年(含試用期三個月)。
- 三、案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3巷27號(代表號)。
- 四、領標及投標規定：
 - (一)領標/投標日期：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 (二)截標止日：115年5月5日(星期四)17:00止。
 - (三)決標暨議價日：115年5月7日(星期四)。
- 五、廠商資格：
 - (一)政府立案領有合法證明，且公司設立達3年(含)以上。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有園藝、景觀、庭園工程或維護、服務等。
 - (三)公司資本額：新臺幣伍拾萬(含)以上，且不得同業借牌(簽約與實際執行須同一家公司，不得轉包)。
 - (二)目前擁有雙北三個社區園藝服務實績且檢附駐區服務證明文件備查，並提供社區名稱及電話。
 - (三)餘詳如「遴選規範」。
- 六、本案採公開招標合約期限為期一年，以「最有利標」決標。
- 七、於提案當日進行投標，投標單以信封自行密封於當日繳交。
- 八、領標廠商需實地現勘，倘若因廠商未實地現勘，造成錯誤認知，得標後不得歸責於本社區因素提高契約價金。
- 九、管委會對本次招標案有解釋及增訂權利。

主任委員 胡柏謙 決行

安和苑(A區)公寓大廈園藝維護招標須知

一、景觀名稱：安和苑(A區)公寓大廈園藝維護工程

二、庭院維護工作範圍：社區一樓前後院全區範圍及各棟頂樓花園。

三、合約期限：自115年5月1日至116年4月30止，為期一年合約。

(得標廠商試用期三個月，未通過試用期者得無條件解約不得有異)。

四、投標廠商資格：

(一)政府立案領有合法證明。

(二)營業項目需有合法登記之建築物一般園藝服務公司，且公司設立達3年(含)以上。

(三)公司資本額：新臺幣伍拾萬(含)以上，且不得同業借牌(簽約與實際執行須同一家公司，不得轉包)。

(四)目前擁有雙北三個社區園藝服務實績且檢附駐區服務證明文件備查。

(五)檢附資料：請務必依序擺放，所送資料無論得標與否均不予退還。

1. 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表)營業項目需有合法登記之建築物一般園藝服務公司，且公司設立達3年以上。

2. 最近一年完稅證明(401表)及銀行無退票紀錄證明。

(六)投標單(請另行緘封)。

(七)提供現有雙北市服務社區名單，須檢附社區名稱、地址、電話，以利管理委員會查訪印證。

五、維護方式：

(一)園藝維護為至少維護12次(每月至少一次，每次需間隔二週)，每次至少6人次(內含現場負責人1名)，每月施做時間不得安排於國定假日並需於施做日前五天告知甲方，施做日遇雨需另行安排時間補行施做。

(二)作業時間：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到場及離場均需報到。

(三)施作項目：

1. 定期維護：

(1)社區平面花台植栽區庭園綠化、1.5M灌木造型修剪、喬木2M以下低分枝疏剪去除。

(2)社區中庭、外圍及頂樓花園，雜草進行割除、花台、草坪人工拔草、灌木叢內雜草清除、生態池水草及雜物清理。

(3)每次施作修剪之殘葉需當天清理乾淨帶走不得留置於社區內。

(4)社區每年向相關單位申請之免費植栽需協助領取(甲方負擔運費)及種植。

(5)施肥：每季1次依屬性不同之植物類別，適量施用有機質複合肥及開花肥，並協助填補土壤防止根系外露、改善土壤透氣性，並確保植株穩定生長。

(6)每季對社區全區實施草花樹木進行病蟲害預防及施肥1次並視情況增加荔枝椿象病蟲害防治，全區禁止使用除草劑。

(7)大喬木修剪：超過 3 公尺以上之大樹，如人工、機具無法施作需用吊車或如需攀樹人等專業需求則費用另議。

(8)植栽存活保固：維護期間內，除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應確保植栽健康生長。若因人為施工不當、漏施藥劑或未及時回報缺水等因素導致植栽枯死，乙方應於 14 日內完成同規格植株之補植，費用由乙方負擔。

(9)灌溉系統巡查：乙方施作時應協助檢查公共區域自動噴灌設備，確保出水正常，避免植栽因缺水死亡或水分過多導致爛根。

附註：以上施作項目均在一年12次維養中配合社區適當調整施作。

2. 機動維護：

- (1)如遇颱風前後或災後復原鋸樹、扶樹(如需使用吊車機械、支架、人力需另協議報價施作)。
- (2)如遇天災及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大樓清洗的機具藥水造成植物之毀損或死亡，應協助災後復原工作。(人力材料需另協議報價)
- (3)社區內原有植物如需移植、移除，如未表列於工作明細之額外工作，得視工作難度斟酌施作或由雙方另議施作方法，但若變更費用過大以致乙方無法負擔則費用另議。
- (4)種植補植更換多年生草花、灌木，花材費用需另外計價，經甲方同意後施作。
- (5)現有植栽，維護期間若因施作不當(如踩踏、折斷、不當修剪…等)導致植物死亡，則由乙方賠償補植復原。

六、罰則：

- (一)乙方於履約期間如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如造成甲方任何實質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如施作時不遵守社區主管人員依照合約內容要求之重點事項作業，經溝通仍未立即改善，甲方得提前終止合約，乙方不得有異議。
- (二)乙方每月接獲甲方施工通知後，應於10日內前往指定地點施工，每逾期1日計罰新台幣200元。
- (三)乙方施工完畢後，若甲方人員認為維護工作不盡理想時，甲方可要求乙方再次前往施作。若乙方拒絕施工，則自拒絕日起，每逾期1日計罰新台幣200元。
- (四)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乙方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五)於園區內若有誤損壞噴水、照明設備及管線，必須負責修復。

七、其他約定事項：

- (一)投標公司得標後不得再分包其他公司。
- (二)投標公司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應與事實相符，若有偽造或詐欺等行為，一律取消參與投標資格；再者，即使此等行為被發現時該廠商已為得標者或簽約廠商，本社區亦有權提出撤場解約之要求，得標廠商不得異議。若造成社區損失，應付全部賠償責任，其他若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 (三)雙方合意甲方得依社區實際需求，調整乙方每月工作內容，惟應以園藝相關為原則；如因調整而有不對等之情形，雙方得依實際發生金額進行差額找補。
- (四)合約期間，甲方如另有解約需求，須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乙方約定合約終止日；如有不足月之天數，則依比例給付。
- (五)合約約定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 (六)因合約或相關事項涉訴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查法院。
- (七)合約約定事項，雙方應本誠信互惠之原則確實履行。
- (八)乙方派至社區之工作人員需嚴守勞安及一切法令規章，施工期間發生任何工安事件，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九)本投標須知如有未詳盡之處，得由本管委會補充釋疑

八、回饋事項：

- (一)聖誕節贈送聖誕紅20盆(5吋包金色紙)及農曆春節贈送2盆金桔。
- (二)一樓前後庭院除蚊作業、配合社區各類節慶佈置。

安和苑(A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15年社區園藝維護投標單

一、投標人對招標須知等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以(每月)

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承攬社區園藝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總價應以國字大寫數目字(如壹、貳、佰、仟、萬)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塗改者本標單無效。

二、本標單決標後，併入契約中做為雙方合約依據。

投標廠商：

請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